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委 托 人：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河南惠迪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委托方（甲方）：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惠迪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提供规划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项目的服务

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
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同履行地点：襄城县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为：1.在对襄城县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襄城县国民经济
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结“十四五”时期襄
城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研判当前襄城县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矛盾、分析襄城
县“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提出“十五五”时期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基本思路、提出襄城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研究提
出襄城县“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制定相应的实施保障
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2.提交成果文件。

三、工作时间

本合同计划工作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9月30日。

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窝工等）时，甲乙双方可商议顺延工期。

四、工作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包括：规划方案等。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783600元）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

万伍仟零捌拾元整。(¥235080元)。②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零捌拾元整。(¥235080元)。③最终完成襄城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并经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313440元)。

3、乙方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3层328B号

账 号:41001523033050203066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作好事先技术指导、中间检查、事后审核验收等工作;
- 2、甲方提供乙方做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
- 3、甲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工作;
-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自备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
- 2、乙方应保证成果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对不符合的部分免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3、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不私自复制转卖。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接受或知悉的对方资料、数据和工作秘密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本合同项下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对其有管辖权的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方应当要求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和工作条件的，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对成果文件负责，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议解除。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孙伟良（签名）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河南惠迪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宾（签名）

年 月 日

